

# (非食肆的食物業)暫准牌照

##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製造廠、工廠食堂、燒味及滷味店、新鮮糧食店、  
凍房、烘製麵包餅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的  
暫准牌照制度

## 引言

1. 由 1998 年 11 月 13 日起，若申請上述牌照的樓宇已符合各有關部門就簽發暫准牌照而對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所規定的各項基本要求，發牌當局可應申請人的要求，簽發有關上述食物業的暫准牌照，使申請人可在已證明辦妥各項基本規定，但仍有待簽發全年牌照之前，暫時營業。

## 申請及發牌程式

2. 申請人完全有自由選擇是否申請暫准牌照。如選擇申請暫准牌照，便須在申請全年牌照時一同提出。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接納不申請全年牌照的暫准牌照申請。
3. 暫准牌照申請的發牌程式與全年牌照申請的一樣。不過，申請人在獲發發牌條件通知書後，須提交認可人士作出的證明，通知已辦妥各項規定。

## 發牌準則

4. 倘 —

- (a) 各有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全年牌照申請；
- (b) 申請人已獲有關簽發暫准牌照的通知書，訂明在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方面須遵辦的基本規定；及
- (c) 發牌當局在接獲申請人提交附有專業人士以指定表格，證明已辦妥各項暫准發牌條件後，經查證滿意有關樓宇已符合所有基本發牌規定；

發牌當局便會簽發暫准牌照。

註：

- 1. 申請人通知辦妥發牌條件的樣本載於附錄 A。
- 2. 符合規定證明書樣本載於附錄 B 至 E。  
( 所需提交的証書，視乎申請牌照的類別 )
- 5. 下述專業人士獲發牌當局承認，可就暫准牌照申請作出證明：

### 衛生及樓宇規定

- (a) 衛生及樓宇安全規定方面，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 (b) 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是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及

### 通風系統規定

- (c) 通風系統方面，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通風系統承造商。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組備有上述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消防裝置承辦商及通風系統承造商的名單，可供查閱。

### **有效期及續期**

6.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發牌當局倘若相信暫准牌照的持有人仍未辦妥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是由於一些並非是持牌人、他的承造商及代理人一般所能控制的因素，則可在牌照到期前將暫准牌照續期，但只限一次，為期不超過 6 個月。這類情況的例子如下：

- (a) 處理全年牌照申請的工作受阻延，但並非由於持牌人或他的承造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過失或疏忽所致；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7. 有意申請暫准牌照續期的人士，應在牌照到期前 3 個星期遞交申請書，以及一併附上證明檔，證實他是由於上文所指的因素而未能辦妥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

### **轉讓**

8. 除非獲得發牌當局同意，否則暫准牌照不得轉讓。有關全年牌照轉讓的現行政策及指引，也適用於暫准牌照的轉讓申請。

### **牌照費用**

9. 暫准牌照的簽發和續期費用，是全年牌照的 50%。不過，暫准牌照持有人若在牌照有效期間獲發全年牌照，便會按比例獲得退還部分已繳付的暫准牌照費用。

### **監察**

10. 獲發暫准牌照的樓宇必須遵守與持有現行全年牌照的樓宇相同的持牌條件，而且亦受到持牌食物業樓宇的現行選擇性視察制度及發牌當局的暫停/吊銷牌照制度所管制。

11. 各有關部門負責牌照事宜的人員，會按照其部門的正常發牌程式，跟進簽發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未辦妥的事項。

查詢

12. 牌照申請人可致電、去函或親身前往下列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電話：2879 5720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電話：2729 1298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234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衛生督察(資源中心/暫准牌照)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電話：2958 0694

傳真：2708 9761

電郵：enquiries@fehd.gov.hk

## 消防處

### 牌照課港島辦事處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2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2549 8104

傳真：2559 3461

電郵：h\_lic\_1@hkfsd.gov.hk

### 牌照課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6樓

電話：2302 5339

傳真：2302 5314

電郵：k\_lic\_1@hkfsd.gov.hk

### 牌照課新界辦事處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

廣場18樓1809-1810室

電話：3423 9328

傳真：2443 1411

電郵：nt\_lic\_1@hkfsd.gov.hk

### 牌照課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

廣場18樓1809-1810室

電話：3423 9332

傳真：2722 5256

電郵：k\_lic\_3@hkfsd.gov.hk

## 通風系統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5樓

電話：2718 7567 / 2251 4165

傳真：2382 2495

電郵：fsvent@hkfsd.gov.hk

**屋宇署**

牌照小組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電話：2626 1616（由「1823」接聽）

傳真：3184 7956

電郵：[lu@bd.gov.hk](mailto:lu@bd.gov.hk)

暫准 ( ) 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 助理秘書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新界\*牌照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有關本人於 \_\_\_\_\_ (日／月／年) 申請上述處所的暫准牌照一事，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日／月／年) 的信件 (檔號： \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日／月／年)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並隨函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茲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規定)
-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連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已盡量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 \* (e) 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1 (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

本人明白，隨附證明書所證明的一切事項，須經發牌當局核實。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 \_\_\_\_\_ )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日／月／年)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  
(視察日期)

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_____
日期 (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樣本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

- (1)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 在 \_\_\_\_\_ (日/月/年)<sup>(註 1)</sup>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所有 B 類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或
-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在 \_\_\_\_\_ (日/月/年)<sup>(註 2)</sup>  
(檔案編號： \_\_\_\_\_)發出並副本抄送給該申請人的便箋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為準備此證明書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已  
(視察日期)

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或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便箋及明白其內容。

- \* (2) 該處所的地址和下列小型工程的呈交記錄的描述與該處所相符，及已包括列於前述文件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所要求的所有小型工程項目。現夾附前述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如下：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01 及／或 MW03\*) 及照片記錄
- 新增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11 及／或 MW12\*) 及照片記錄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 (MW02 及／或 MW04\*) 及照片記錄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MW05) 及照片記錄
- 呈交小型工程的補充文件或資料 (MW33)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安全規定)**
**第一部分**

本人 / 我們\*(a)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b)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c)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本人( \_\_\_\_\_ ) (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 \_\_\_\_\_ )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日 / 月 / 年)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行。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日 / 月 / 年)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 及 \_\_\_\_\_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我們已閱讀上述消防安全規定並明白其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和消防處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如我們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法律行動追究及 / 或其他懲處。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FSI/314B)、《綜合用途建築物 / 住用建築物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樣本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d)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如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 / 合夥商號\*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號\*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樣本

## 第二部分 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申請(由申請人填寫)

-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沒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 有關處所內使用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 (1)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該等家具”)符合消防處處長在\_\_\_\_\_ (日/月/年)向本人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2) 本人茲保證該等家具均備有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3) 如本人未能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會向消防處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送貨單<sup>#</sup>以作為臨時措施，並承諾在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日期起計 8 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供核實；以及
- (4) 本人茲確認如本人未能按照規定出示相關的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發牌當局有權並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暫准牌照批給本人或隨時取消已發給本人的暫准牌照。

本人明白並確認發牌當局和消防處有權調查及核實依據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提供及出示的任何資料、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本人亦明白並確認，如本人提供或出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送貨單、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將受發牌當局懲處，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批給暫准牌照或即時取消暫准牌照。

申請人簽署：

\_\_\_\_\_  
( )  
申請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簽署 /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送貨單上必須開列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並詳列其種類、數量和顏色。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 \_\_\_\_\_ )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日/月/年)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履行。本人已於 \_\_\_\_\_ 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參照通風系統圖則(繪圖編號： \_\_\_\_\_ )  
(視察日期)(日/月/年)

(付上一式三份)，證明確已履行上述規定。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及授權簽署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是公司/合夥商行\*)

聯絡電話 (承建商)： \_\_\_\_\_

聯絡電話 (申請人)：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